

明德公园保安服务合同

(2026 年度)



甲方：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潼关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潼关县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明德公园保安服务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192）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 2、甲方有向乙方提出改进保安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3、甲方应给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及休息条件；
- 4、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范；
- 5、甲方应接受乙方对安全防范工作提出的改进意见，积极完善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整改的甲方应承担部分责任；
- 6、甲方不得安排保安人员到非合同规定区域内执勤或从事非保安以外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保安人员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遵守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规范；
- 2、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时，若发现手续、证件不符合规定

及有明显问题的人员，有权履行职责，甲方应给与配合和支持；

3、乙方保安人员加强安全防范巡视和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4、工作规范：

(1)、工作范围：乙方主要负责甲方管理（明德公园）指定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2)、纪律要求：

一是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

二是按规定着制式保安服上岗，不得擅自脱岗、离岗；

三是讲文明、讲礼貌、热情服务；

四是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要做到忠于职守、尽职尽责。保安岗位受到非法侵害时，要敢于挺身而出，依法处置，并及时报告双方上级；

(3)、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身体原因或上、下班途中造成伤亡事故的，与甲方无任何责任。

三、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共续签 2 年。

四、甲、乙双方应尽事宜

1、甲方聘请乙方保安人员 11 名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服务费为人民币 2700 元（含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培训费、人身保险费）；每月共计费用为人民币 29700



元，大写：贰万玖仟柒百元整。

2、结算方式：保安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本月底开具税务票据，甲方在下月初结清上月服务费。

3、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调节保安人员的国家法定假日的轮休和享受甲方职工同等待遇。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负责人：



乙方：(公章)



负责人：

2025 年 12 月 30 日